

附件

鞍山市2023年延续实施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落实货币金融政策	1. 鼓励通过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融资渠道，支持鞍山市南沙河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	接续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鞍山市贯彻落实国务院、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若干举措》（鞍政发〔2022〕7号，以下简称鞍政发〔2022〕7号）
落实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2. 积极争取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接续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鞍政发〔2022〕7号
落实稳外贸政策	3. 积极参与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推动我市利用外资“总量增加、结构优化”。	接续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鞍政发〔2022〕7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落实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p>4.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有力有序推进我市纳入省“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市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营，提高项目谋划包装质量，推进PPP项目实施。以城市基础设施为重点，发挥大型民营企业在项目谋划、贷款融资、施工建设等方面优势，采取综合开发方式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鼓励企业与民间资本对接，形成多元投入机制，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放大效应。</p>	接续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鞍政发〔2022〕7号
落实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p>5.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补贴标准，加快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落实化肥商业储备任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督，保障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好我市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提高农民种粮收益。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p>	2023年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鞍政发〔2022〕7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落 本 策 实 民 保 基 政	<p>6.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和受灾困难群众的急难救助，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指导督促各大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连锁生鲜企业、电商平台等重点保供企业，加大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货源组织力度，切实保障货源稳定、储备充足。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矿山、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接续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鞍政发〔2022〕7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减轻税费负担	7. 实施减免税担保证明无纸化通关，对减免税货物补税、退运出口的实行自动解除监管，无需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2023年12月31日	鞍山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鞍山市落实省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政策的工作措施》（鞍政办发〔2022〕10号，以下简称鞍政办发〔2022〕10号）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8. 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支持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提升质押融资评估服务能力。推进与银行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动签订合作协议，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鼓励合作银行实施融资贷款。	接续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鞍政办发〔2022〕10号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9. 建立对口沟通机制，及时掌握省级政银企对接会信息，适时推荐优质企业参加省级政银企对接会。	接续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鞍政办发〔2022〕10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0. 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同一标准办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办多个事项一日内办结，深入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改革。	接续执行	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鞍政办发〔2022〕10号
维护合法权益	11. 落实企业家羁押前报备审核制度。对足以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人员有必要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48小时内将审批表报送上级法制部门备案；对可能严重影响企业运转的人员，执法部门在决定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前，由其法制部门报送上一级法制部门征求意见。	接续执行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鞍政办发〔2022〕10号
维护合法权益	12. 采用定期梳理、领导包案等方式，加大对涉企积案的攻坚力度，力争实现“清仓见底”，全力保障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	接续执行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鞍政办发〔2022〕10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抓好政策落实	13. 依托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集中公示减税降费和资金支持政策事项清单、申请扶持导航。建立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接续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鞍政办发〔2022〕10号
减轻税费负担	14.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4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鞍山市落实〈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鞍政办〔2022〕12号，以下简称鞍政办发〔2022〕12号）
减轻税费负担	15.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环保支持政策。符合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船税政策的纳税人在缴纳交强险时自动享受。对实行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接续执行	市税务局	鞍政办发〔2022〕12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16.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快实现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功能，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推送服务信息、兑现政策。	接续执行	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	《鞍山市落实〈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的具体措施》（鞍政办〔2022〕13号，以下简称鞍政办〔2022〕13号）
维护合法权益	17.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接续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鞍政办〔2022〕13号
减轻税费负担	18. 持续开展清理规范供电供水供气供暖收费，加强跟踪检查，督促政策落实落地。	接续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集团、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市燃气集团、市供热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鞍山市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鞍政办〔2022〕14号，以下简称鞍政办，〔2022〕14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维护合法权益	19. 设立胜诉退费专项资金用于退费。	接续执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鞍政办〔2022〕14号